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4-015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染色体拷贝数变异检测试剂盒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的染色体拷贝数变异检测试剂盒(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以下简称"试剂盒")于近日取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染色体拷贝数变异检测试剂盒(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
注册人名称	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43400528
注册分类	III类
有效期	2024年3月19日至2029年3月18日
预期用途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孕妇的羊水样本中第13号、18号、21号、性染色体的非整倍体,以及第15号染色体q11.2-q13区域、7号染色体q11.23区域的缺失情况。

染色体拷贝数变异检测(CNV-seq)是基于低深度全基因组测序的一线产前诊断技术,较传统的染色体畸变检测技术,可精准、全面、高效、经济地获得染色体拷贝数检测结果,供临床参考使用。本试剂盒涵盖染色体非整倍体及多个CNV疾病,用于体外定性检测孕妇的羊水样本中第13号、18号、21号、性染色体的非整倍体,以及第15号染色体q11.2-q13区域、7号染色体q11.23区域的缺失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CNV-seq产品基于自主可控的高通量测序平台,具有检测精准、范围全面、服务专业等优势,经过在临床领域的多年探索与经验积累,已实现实验室本地化自主开展。同时,公司配套创新开发了CNV-seq智能化解读系统——CNVisi,提升了CNV-seq注释解读准确性及可靠性。本次试剂盒的获批,将有利于公司CNV-seq产品的市场推广,进一步丰富公司生育健康产品资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生育健康相关业务将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产品后期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及市场的实际需求,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2号北京圆山大酒店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210,532,02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7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9,480,62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3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051,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

2、公司董事孙超先生因公请假,其余董事和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赵晓彤律师、李佳颖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0,330,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3%;反对20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946,6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81%;反对20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210,330,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3%;反对20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0,330,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3%;反对20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946,6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81%;反对20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晓彤律师、李佳颖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0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2024年3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以书面审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预留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照《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草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方案预留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董事会同意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2,314.59万份股票期权, 授予日为2024年3月21日,行权价格为7.73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邓黄君、盛慕娴、邹盈颖、王英波对预留期权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预留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号。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0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4年3月8日通过公司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4年3月8日起至2024年3月17日止,时限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期权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下属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本次激励对象名单限于公司在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5、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8、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名单的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06]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湘一先生、监事蒋红梅女士、职工监事庄婕女士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预留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预留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3.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4年3月21日, 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2,314.59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07]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期权授予日:2024年3月21日

● 预留期权授予数量:本次授予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本次授予2,314.59万份股票期权(约占首批授予时点总股本的0.28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轮船")《招商轮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部分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根据公司2023年3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及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预留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日定为2024年3月21日,于授予日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2,314.5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73元/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情况

(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3月18日,上级国资管理部门、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本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3、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以张榜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18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监察部未收到与本次拟授予期权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3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3月24日,公司获得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正式向公司下达《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期权的议案》。

6、2023年5月15日, 公司办理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首次向323人授予14797.42万份股票期权的注册登记手续。

7、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预留期权的议案》。

8、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7日,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预留期权授予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以张榜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监察部未收到与本次拟授予期权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二)董事会关于预留期权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预留期权授予条件,并同意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2,314.59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期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根据绩效考核办法, 在股票期权授予前三个财务年度,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称职"级别,但对系统内调入员工、新入职员工、船员转岸基人员等缺失考核结果的,缺失考核年份的考核结果统一认定为"良好";

(2)激励对象发生按《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草案)》第三章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若公司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授予任何股票期权;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该激励对象授予任何股票期权。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业绩条件

预留期权授予前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需要同时满足授予业绩条件,才可实施授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8.5%,且不低于对标公司50分位或行业均值;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较基准年度2018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标杆公司50分位或行业均值;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济增加值(EVA)达成国资委下达给集团并分解到本公司的目标。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个人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第1、2项中任一情况。公司2022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为39%,且不低于标杆公司的50分位水平;公司2022年相较基准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对标公司50分位业绩水平; 公司2022年经济增加值(EVA)完成招商局集团下达的目标。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3月21日;

2、授予数量:授予2,314.59万份股票期权;

3、授予人数:57名激励对象;

4、行权价格:7.73元/股;

5、股票来源:本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且董事会根据本计划完成首次授予之日起满七年后,本计划自动终止。

(2)锁定期:自预留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的24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3)行权时间安排

预留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生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可根据下表安排分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当期生效条件未达成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上市公司注销相关期权。各期行权期内未能行权的部分,在以后时间不得行权。当期行权有效期满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统一注销。

(4)行权的业绩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授予期权各生效年度可生效的数量根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系数进行调节:

公司层面实际可生效期权数量=当期计划生效的期权数量×公司业绩系数,如业绩指标同时达成上述目标,则公司业绩系数为100%,否则为0。各生效年度各指标的业绩目标如下: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生效前一年度,即2023年)	第二个行权期(生效前一年度,即2024年)	第三个行权期(生效前一年度,即202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	不低于3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	不低于3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	不低于3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较2021年不低于1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较2021年不低于8.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较2021年不低于8.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
生效前一年度经济增加(EVA)	完成国资委下达给集团并分解到本公司的目标,且△EVA)0		

注:1.加权平均资产现金回报率(EOE)=当期上市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上市公司期初净资产+上市公司期末净资产)/2)]×100%,业绩指标相关数据以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2.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再融资事项,在计算公司业绩指标达成值时将根据再融资的相关规划剔除对应期间再融资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3.计算公司业绩指标达成值时将剔除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等的影响;4.如对标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展重大变化,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对标企业进行剔除或更换;5.如对标企业(或同行业企业)的实际经营结果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极端情况,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企业相关指标计算值进行剔除或调整;6.计算增长率时,对基数为负的情况不进行计算;7.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

公司选择A股及港股上市航运类公司、全球范围内经营的以油气运输、干散货运输为主要业务的境外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组,对标合计26家公司,对标公司与首次授予时无调整,对标公司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23年3月9发布的《招商轮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期权生效比例的关系如下:

绩效得分	80分(含)-100分	60分(含)-80分	60分以下
绩效等级	优秀/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期权生效比例	100%	80%	0%

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生效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业绩系数×个人业绩系数。

仅已生效的股票期权能够行权,未生效的部分不得行权。

7、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层级	获授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企业负责人级(2人)	167.21	0.90%	0.021%
部门负责人级(5人)	241.66	1.31%	0.030%
部门高级经理级(24人)	875.83	4.74%	0.108%
高级专业技术岗位(26人)	1,029.89	5.57%	0.127%
预留授予合计(57人)	2,314.59	12.51%	0.285%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被授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3、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测算,预留期权授予的2,314.59万份股票期权预估总激励成本为5,254.12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该激励成本将在期权的锁定期及生效期内摊销,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摊销成本(万元)	1,418.61	1,891.48	1,241.29	591.09	111.65
占公司2022年归母净利润比例	0.28%	0.37%	0.24%	0.12%	0.02%

注:如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受期权行权数量的估计与期权授予日公允价值的预测性影响,目前预计的期权成本总额与实际授予后的期权成本总额会存在差异。实际会计成本应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的实际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进行重新估值,并经审计师确认。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预留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3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为25.28元/股,截至2024年3月21日,公司收盘价为64.62元/股,高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4年3月21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05.04倍,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0.52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重大风险提示:近日,公司在通航领域引发大量关注和讨论,一直以来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发展,2021年、2022年、2023年在通航领域实现营业收入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约为0.43%、1.04%、0.2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公司在通航领域引发大量关注和讨论,为避免给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如下:

公司作为民用指挥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民航空中交通管理领域,产品为各类民航空中交通管理系统,主要针对高空空域,有效维护空中交通秩序,促进空中交通安全,保障空中交通畅通。2021年、2022年、2023年在通航领域实现营业收入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约为0.43%、1.04%、0.24%。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为25.28元/股,截至2024年3月21日,公司收盘价为64.62元/股,高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4年3月21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05.04倍,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0.52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重大风险提示:近日,公司在通航领域引发大量关注和讨论,一直以来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发展,2021年、2022年、2023年在通航领域实现营业收入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约为0.43%、1.04%、0.2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1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09,44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17,250,112元(股)变更为217,140,672元(股)。上述事项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已由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和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8031562X6

名 称: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

法定代表人:向平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柒佰壹拾肆万零陆佰柒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09月24日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设计、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软件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及以上商品进出口贸易。(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泽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169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3月22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富泽金融债A	博时富泽金融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6914	020216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3月22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4年3月26日起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3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30,基金简称:龙头家电ETF):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59811, 基金简称:5G50ETF):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37,基金简称:黄金ETF基金):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工银瑞信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证A50ETF基金
基金主代码		5612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031,658.1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一次分红,2024年第一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A50",扩位证券简称为"中证A50ETF基金";

2、基金管理人在每季度对基金累计报酬率和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进行评估,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

3、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报酬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

4、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4月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现金分红的收益分配方式,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4年3月28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4年3月29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对于使用专用席位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6,514,59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6,514,59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号)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8,000,000股,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34,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1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8,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昭添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费功全先生控制的企业;费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66,514,5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7.72%,将于2024年3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本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6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64,272,000.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股,转增共计149,760,000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12,000,000元变更为461,760,000元,总股本为461,760,00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海天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大昭添澄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费伟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若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上述股份限售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海天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股:266,514,596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6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天投资	253,519,900	54.90%	253,519,900	0
2	大昭添澄	4,440,000	0.96%	4,440,000	0
3	费伟	8,554,696	1.85%	8,554,696	0
合计		266,514,596	57.72%	266,514,596	0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6,514,596	57.71%	-266,514,596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245,404	42.29%	+266,514,596	461,760,000	100.00%
三、总股本	461,760,000	100.00%	0	461,760,000	1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